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陕西实业及阳光城福建提供担保 变更委托贷款银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16年第二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陕西实业及阳光城福建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委托贷款银行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西安雁塔支行”）变更为中国银行西安雁塔支行或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同时将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陕西隆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丰置业”）名下项目部分在建工程及现房、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陕西上林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林苑投资”）名下土地咸国用（2007）第069号土地及咸国用（2013）第062号之使用权、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陕西耀泓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泓置业”）名下土地咸国用（2013）第053号之使用权、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陕西臻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极置业”）名下土地咸国用（2013）第052号之使用权新增为抵押物，其他交易要素不变。

公司分别合并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陕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实业”）及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福建”）拟接受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德成”）通过中国银行西安雁塔支行或华瑞银行提供的不超过19.9亿元的融资（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合并持有100%股权陕西实业以其名下宗地咸国用（2011）第043号、咸国用（2012）第015号土地提供抵押、以

其名下上林西苑项目部分在建工程及现房提供抵押，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陕西臻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极置业”）以其名下土地咸国用（2013）第052号及上林沔盛项目部分在建工程及现房提供抵押，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陕西耀泓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泓置业”）以其名下宗地咸国用（2012）第 057 号、咸国用（2012）第058号、土地咸国用（2013）第053号提供抵押，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陕西富安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泰置业”）以其名下宗地陕（2016）咸阳市不动产权第0000046号提供抵押，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陕西上林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林苑投资”）以其名下陕（2016）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043 号、陕（2016）咸阳市不动产权第0000044号、咸国用（2007）第069号、咸国用（2013）第062号提供抵押，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陕西盛得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得辉置业”）以其名下宗地陕（2016）咸阳市不动产权第0000045号提供质押，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陕西欣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阳房地产”）以其名下陕（2016）咸阳市不动产权第0000042号提供抵押，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阳光城福建以其名下项目福州阳光凡尔赛B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以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隆丰置业名下项目部分在建工程及现房提供抵押，陕西实业与阳光城福建互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阳光城集团陕西实业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阳光城集团陕西实业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8年1月17日；
- （3）注册资本：人民币205140.7445万元；
- （4）注册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东路50号银都国际广场1号楼1单元14层4号；
- （5）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凭证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股东情况：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92.2%股份，公司持有100%权益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7.8%股份。；

(7) 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08,059.97	353,736.49
总负债	192,325.33	134,212.03
净资产	215,734.64	219,524.46
	2015 年 1-12 月	201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7,329.99	35,277.42
净利润	-4,191.94	3,789.82

以上 2015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6）D-0089 号《审计报告》；

(8) 项目概况

陕西实业开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年限
上林西苑项目（蔷薇溪谷）	沣东路以西，黄家寨路以东	214,249	住宅	≤1.8	≤30%	≥35%	住宅 70 年
上林雅苑一期	沣二路以西，上林路以东	190,962	住宅、商业	≤2.5	≤50%	≥35%	住宅 70 年 商业 40 年

(二) 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1年3月3日；

(3) 注册资本：人民币473146.58万元；

(4) 注册地点：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港苑4座1501单元；

(5)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对房地产业的投资；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股东情况：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8.72%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28.53%股份，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建骏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32.76%股份；

(7) 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38,163.78	786,035.30
总负债	160,244.35	305,470.47

净资产	477,919.43	480,564.83
	2015 年 1-12 月	201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53,971.61	18,890.76
净利润	3,432.52	2,645.40

以上 2015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6）D-0043 号《审计报告》。

（8）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 密度	绿地 率	建筑 高度	土地用 途	使用年限	成交金额 (万元)
阳光凡尔赛 B (2011-02)	台江区光明港以南， 鳌峰路以北	142,611 (合 213.92 亩)	2.5	18%	30%	≤100 米	住宅、商 业、公共 绿地	商服用地 40 年 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 50 年 住宅用地 70 年	305,000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平安德成拟通过中国银行西安雁塔支行或华瑞银行向陕西实业及阳光城福建提供不超过 19.9 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作为担保：公司合并持有 100%股权陕西实业以其名下宗地咸国用（2011）第 043 号、咸国用（2012）第 015 号土地提供抵押、以其名下上林西苑项目部分在建工程及现房提供抵押，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臻极置业以其名下土地咸国用（2013）第 052 号及上林沣盛项目部分在建工程及现房提供抵押，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耀泓置业以其名下宗地咸国用（2012）第 057 号、咸国用（2012）第 058 号、土地咸国用（2013）第 053 号提供抵押，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富安泰置业以其名下宗地陕（2016）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046 号提供抵押，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上林苑投资以其名下陕（2016）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043 号、陕（2016）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044 号、咸国用（2007）第 069 号、咸国用（2013）第 062 号提供抵押，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盛得辉置业以其名下宗地陕（2016）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045 号提供质押，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欣阳房地产以其名下陕（2016）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042 号提供抵押，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阳光城福建以其名下项目福州阳光凡尔赛 B 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以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隆丰置业名下项目部分在建工程及现房提供抵押，陕西实业与阳光城福建互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

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陕西实业及阳光城福建的资金配套能力，有利于推进公司的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陕西实业及阳光城福建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652.95 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2500 万元（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